

证券代码：870882

证券简称：春夏新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82	春夏新科	2020年8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马坑新区 1 号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东莞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贡献，公司为东莞证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经与东莞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共同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基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由兴业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鉴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的所有相关具体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19日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马坑新区1号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钱璐 联系电话：0769-8120812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